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

A/31/89/Add.1
5 Octo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OCT 7 1976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UN/SA COLLECTION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关于该组的继续设置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提出联合检查组就该组继续设置问题提出的报告的一份增编，其内容与检查专员领取养恤金的具体问题有关。

附 件

联合检查组对检查专员的养恤金问题的意见

1. 大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联合检查组成员领取养恤金的问题，并通过了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 3354 (XXIX) 号决议，内中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议有无可能将联合检查组成员列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合格参予人，并在必要时，为此而对养恤基金条例提出修正案。大会又授权秘书长探讨检查专员领取养恤金的其它办法，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两份报告：

(a)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成员领取养恤金问题的报告 (A/C 5/1697)；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同一问题的报告 (A/10374)。

大会向服务期间的检查专员提供了死亡和残废的养恤金后，决定把领取养恤金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一届会议。

3. 联合检查组继续设置问题的报告 (A/31/89 第 37 段) 中，已经简略地说明了它对检查专员领取养恤金的立场。本增编提供了更多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

4. 为了维护该组的独立，检查专员不算是联合国或任何其它参予组织的工作人员。不过，他们在薪给、津贴、医药保险、应得假期、死亡和残废养恤金等事项上的服务条件则与联合国 D-2 级别的工作人员一样，但是各检查专员目前没有资格领取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或任何其它联合国养恤金计划的养恤金。既然他们同 D-2 级的工作条件一样，就没有适当的理由把检查专员排拒于对联合国工作

人员适用的服务条件的一个特点——即养恤金的利益——之外，这个特点现在已被认为是与就业有关的社会保险的极重要的一方面。此外，实施检查专员领取养恤金的制度也绝不会改变该组作为独立的单位的特性。

5. 由于联合检查组在一九六八年成立时，最初的试验期仅为四年，也许就为了这个缘故，联检组成员领取养恤金的问题在一九七四年以前一直没有正式提出审议。到联检组的当前任期届满时，它已存在了十年，而它的大部分成员已作了长时期的服务。

6. 在审议检查专员的养恤金问题时，人们会记得他们是专职官员，因此，按照合约，在任职期间不能接受任何其他工作，在任满后三年内不能担任各参加组织秘书处的任何职位。因此，检查专员在任职期间不能在其本国继续作专业活动，而且在惯例上，在联合检查组的任期结束后，又禁止在联合国系统内找寻职位。由于过去的经验显示，检查专员可能被邀在联检组作长时期的任职，尽管不是永久的，因此，在限制专业活动的同时应当以享受养恤金的形式给予相当的安全保证。

7. 最后，如果接受检查专员征聘就意味着职业前途的不稳定和担任专职服务的多年里不能享受养恤金的权利，那么，检查专员的职位就缺少吸引力，以致找不到最有资格的人。

A. 所建议的决定养恤金制度的标准

8. 大会在决定检查专员养恤金计划时可考虑下列各项标准：

(a) 任何计划的费用不应超过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费用；

(b) 应挑选一个不需联合国和检查专员初次付出大量款额，同时对在联检组过去服务各年提供养恤金的计划；

(c) 所采用的任何计划应当象国际法院养恤金计划那样，检查专员不必缴款，或如果缴款，它应当象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那样，规定可能以养恤金的一部分折算；

(d) 任何计划应计及现在在职检查专员过去的服务。

B. 检查专员养恤金计划特色

9. 下面的评论和建议照顾到上面的准则及秘书长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在第 A/C.5/1697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秘书长建议所作的评论 (A/10374)。

一、将检查专员列为联合国合办 职员养恤基金参与人

10. 联合检查组对于这一机会表示欢迎。不过，它必须指出对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不利之点。它必须立即向该基金缴付大量款项。^a 以外必须修正关于“工作人员”的定义和现在限制参加基金的年限为六十岁的基金规章。由于这些理由，联检组认为大会在达成一项决定以前不妨考虑其他的计划。

二、为检查专员另订一个计划

11. 一个另订的计划可能包括的特点如下：

(a)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 (A/C.5/1697) B 节中“以现行的国际法院法官计划为范本”提出一个计划。但是秘书长对这个计划的描述与国际法院的计划有相当大的出入，最显著的一点是秘书长的建议需要检查专员缴费，而法官则不需要向他们的养恤基金缴款。

(b) 联合检查组认为，联检组采用国际法院法官的计划是很适当的，它应当采用整个的法院计划，但下述一点除外：

国际法院计划提供的福利比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花费要多。如果要使所采用的任何制度不比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花费为多，那就必须减少福利。这是很容易做到的，因为只要决定付给检查专

一九七五年估计为 743,816 美元 (其中 118,789 美元为检查专员的缴款，使其先前几年的服务有效) 而现在可能需要一笔较大的款项。

员的养恤金，按薪给百分比说，应比法官为低，就可以做到这一点。养恤金的计算（联检组认为它不应超过法官养恤福利的一半）是由精算师负责，精算师要保证它所需款额不会超过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所需的款额。合格的精算师在几天之内就可以作出这样的计算，因此不会耽误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作出决定。

(c) 这个计划的一个重要的好处是：它跟法院的计划一样，它的费用，包括管理费在内，都可由经常预算中支付——这里所指的是联合检查处的经常预算——本组织和检查专员都不需要付初步费用。此外，实行与法院同样的条例，就没有重新订立管理程序的需要。

(d) 联检处认为这种计划比较好并且实行起来也比较简单而经济。

3. 节约储金

12. 如果由于任何理由，现在不能决定检查员的养恤金计划，可以采用秘书长所建议的节约储金^{b)}作为暂时的措施。各机构对节约储金缴款时应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决定。对在职的检查专员的死亡或残废也给予恤金。

— — — — —

b) 参看 A/C. 5/1397, 第7段:

“四. 节约储金. 检查专员需要以其薪金总额的百分之七缴付节约储金，有关组织则需缴付百分之十四。为联合国系统服务的每一位检查专员在离职时，将收到他在基金所存积的款项……此项计划可视为一项临时计划，以待本问题的最后决定。 追补的数量和范围由检查专员个人选择。……”

